

证券代码：872817

证券简称：德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390000 股，每股价格 2.95 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 名，共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84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8-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述

文件要求将募集资金存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账户号码：020000426104；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7月13日获得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2021年9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5,897.9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2021年12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1584.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2022年3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211.3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元叁角）；2022年6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216.1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2022年9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216.2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2022年12月21日收到银行结息¥105.6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元陆角柒分）。（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日置换前期已归还贷款¥4558388.00元，其中成都农商银行玉林支行贷款¥3700000.00元，成都银行¥858388.00元；2021年9月1日支付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服务费¥100000.00元；2021年9月14日支付湖南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费¥1000000.00元；2021年9月15日支付湖南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费¥500000.00元；2021年9月15日支付成都京弘佳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6800.00元；2021年9月15日支付四川志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000.00元；2021年10月19日归还成都农商银行玉林支行贷款

¥2577426.80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4 日支付成都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4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支付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016.37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599.72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销户账户余额转出¥1.26 元（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

综上所述，累计归还贷款共计¥7135814.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零捌角整）；累计支付货款、工程款、增值服务费共计 ¥2871816.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柒分）；累计支付转账手续费¥599.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累计销户账户余额转出¥1.26（大写：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

### （3）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募集资金及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0008232.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捌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8232.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捌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一-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销户账户余额转出 1.26（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